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第 3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8〕23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 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发〔2018〕24 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改革

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9号)	(31)
---	------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8〕20号)	(4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2019年度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 运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管发〔2018〕108号)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2, 2018

Issue No.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Measures for
Reporting Major Decis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before They Are Launched
(jingzhengfa〔2018〕No.23)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Heavy Air Pollution (Revised in 2018)
(jingzhengfa〔2018〕No.24) (9)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Improving the
Training of and Incentive Mechanisms for
Using General Practitioners
(jingzhengbanfa〔2018〕No.39) (31)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Projects Supporting the
Winter Sports Development at Schools
(jingjiaotiyi〔2018〕No.20).....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for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2018–2019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roviding
Performance–Based Incentivesfor the
Operation of Public–Use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Facilities
(jingguanfa〔2018〕No.108).....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8〕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涉及下列重大决策事项的，市政府应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国务院决定、命令，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本市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加强本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三）关系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举措；

（四）本市重大民生工程；

（五）本市重大建设项目；

（六）其他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对市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事项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政府应当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沟通协商重大决策议题。

第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政府申报下一年度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内容包括重大决策名称、重大决策承办单位、报告时间以及重大决策的简要说明。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厅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和各部门、各单位申报重大决策议题情况等，汇总下一年度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计划，报市政府审定。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计划。

第八条 重大决策议题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后需要调整的，或者未列入计划需要增加的，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九条 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报市政府前，应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市人大代表的意见。

第十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重大决策事项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该重大决策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 （二）该重大决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该重大决策的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四)与该重大决策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列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报告材料,应当在会议举行的20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决策事项报告时,由市长、副市长或受市政府委托的相关负责人作说明,并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配合好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调查研究和论证、听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市政府应当认真组织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根据本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发〔2018〕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7日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在对《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进行补充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4

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时。

二、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一)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区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二)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4)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

路行驶；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4)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7) 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

三、应急响应

(一) 预警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预警建议，由市应急办分别报市应急委主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组织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预警原则上提前24小时发布；收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预警提示信息时，按照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二) 预警响应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各区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乡镇)和区属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措施。

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预警期间的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大对企业停产限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焚烧、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

(三) 预警调整

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污染程度变化和最新预测结果，提出预警调整建议，按预警发布程序报批后，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四) 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或收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解除预警信息时，解除预警。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指挥部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和副

秘书长担任(常务副市长分管环保工作时,副总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应急预案》发布后10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市相关部门要同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名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并定期更新,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各区、各街道(乡镇)应在市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

(三)强化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

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核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各街道（乡镇）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12369、96310）。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京政发〔2017〕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附件 1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杨 斌 市政府副市长

陈 添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方 力 市环保局局长

余俊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琛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刘宇辉 市教委主任

孔 磊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于建华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王 鑫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李如刚 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逯福全 市交通委副巡视员

张世清 市水务局副局长

高 坚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钱 凯 市国资委副主任

戴明超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温天武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梁 丰 市气象局副局长

马 恒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副总队长
刘 恕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杨东风	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总队长
金 晖	东城区代区长
朱国栋	西城区副区长
马继业	朝阳区常务副区长
孟景伟	海淀区常务副区长
王力军	丰台区区长
肖 平	石景山区副区长
张翠萍	门头沟区副区长
郭延红	房山区区长
赵 磊	通州区区长
吴耀新	顺义区副区长
李志杰	昌平区副区长
贺 锐	大兴区常务副区长
吴小杰	平谷区常务副区长
李志遂	怀柔区副区长
杨 珊	密云区常务副区长
张 远	延庆区常务副区长
梁 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附件2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方 力 市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于建华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副 主 任：刘宇辉 市教委主任

孔 磊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 鑫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李如刚 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逯福全 市交通委副巡视员

高 坚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钱 凯 市国资委副主任

温天武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梁 丰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 恕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附件3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区政府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市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市应急委和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组织发布黄色预警，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解除预警；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拟订(修订)与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1. 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 承担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 市交通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制定《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

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3.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4.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过北京交通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协助市交通委制定《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企业

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五）市水务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水务建设项目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六)市园林绿化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七)市城市管理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在红

色预警期间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八) 市城管执法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九) 市教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 市卫生计生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一)市气象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预报。

(十二)市国资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十三)市烟花办(设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协调市安全监管局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管理；负责通知市安全监管局及时组织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十四)市政府督查室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督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五)市委宣传部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十六)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分预案，负责空中巡视，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取证。

(十七)各区政府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区属相关部门、各街道(乡镇)制定应急预案；

2.完善本区预警发布程序，根据辖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发布本区范围内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3.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

4.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

5.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北京市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9日

北京市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 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化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切实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善标准，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遵循规律，立足市情，借鉴国际经验，医教协同推进全科医学教育改革，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加快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连续统一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巩固发展，与区域公立医院水平相衔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激励机制基本形成，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明显提高，城乡分布基本均衡，人员结构趋于合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城乡每万名居民拥

有不少于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到2030年，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相协调，基本满足健康北京建设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1.深化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开办医学专业的高等学校，要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或全科医学学院，健全全科医学临床教学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医学临床见习实习。高等学校可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实践基地建设成为教学基地或附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具有医师资格证书的高校教师到基层实践基地进行执业注册和全科医学带教，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可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将具有硕士学位作为高校评聘全科医学研究生导师的前提条件。

高等学校新增临床医学、中医专业研究生招生计划重点向全科医学等紧缺专业倾斜，探索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向全科医学专业研究生培养路径。完善定向医学生培养制度，利用8至10年时间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定向培养1000名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800名临床医学专业大专生，利用5至8年时间培养400名中医学专业医学生。（市教委牵头，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中医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完善全科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合理安排临床轮转和基层实践的时间及培训内容,探索助理全科医师分段培养路径。适时开展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建立全科师资能力标准,按照临床带教和基层实践要求,分级分类开展全科师资培训。实行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双导师制。建立健全以自主培训为主的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机制,动态调整各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名额,优先保证全科住院医师招录规模,2020年,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20%。2019年起,农村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或专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住院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制定乡村医生岗位定向培养医学生毕业后参加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管理办法和保障措施。

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要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设置全科医学科,以全科医生培养为目的,联合医院相关科室和基层实践基地等,开展全科医疗、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要完善培训基地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员住宿条件;要将全科医学科的临床教学业绩纳入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将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全科医学科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加强培训基地的动态管理,开展第三方评估,将全科医学科建设、招收任务、培训质量、基层实践基地教学活动经费保障、是否留用委托培训人员等情况作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

的核心内容。(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医局、市医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继续医学教育。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岗位能力测评体系,制定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指南,建设全市统一的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和远程培训,推广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全科医生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医师定期考核的条件,全面提高全科医生服务能力。

加快全科骨干力量培养,到2030年,建设20个市级全科重点学科,培养30名全科领军人才、80名全科带头人、100名全科骨干。实施基层全科岗位能力巩固提升计划,研究制定基层全科医生诊疗规范,建设4至5家市级全科医生继续教育基地,开展全科医生专业技能培训。实施“手拉手”全科共同成长计划,医联体核心医院每年安排不少于5名专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诊、带教或培训,每位专家累计出诊、带教或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月,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生,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下人员每2年到医联体核心医院进行累计不少于1个月的学习,副主任医师晋升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医联体核心医院进行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学习。实施全科能力拓展计划,加强全科医生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等知识与技能培训,定期开展面向基层全科医生的“西学中”培训。开展成人学历教育,逐步改善人员学历结构。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非全科专业的临床医生，通过全科转岗培训成为全科医生。区级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人员，经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可申请注册为中医全科医师。支持乡村医生考取执业医师资格、助理执业医师资格或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资格，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培训期间可全额享受政府给予的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培训完成情况作为乡村医生岗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中医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4.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在建立科学规范绩效考核机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与区域内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平衡关系，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承担高校教学、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任务的，根据工作量，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度倾斜。通过多种措施，增强农村基层卫生技术岗位吸引力，促进优秀医疗人才扎根基层。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收入水平，可通过在绩效工资内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的方式向全科医生倾斜，使其与区域内公

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的工资水平相衔接。全科医生津贴由区级财政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预算统筹予以保障。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分配机制，确保全科医学科的医务人员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人均收入水平，并适当加大倾斜力度。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经考核后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完善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续约率、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为核心内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中医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各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服

务期满6年的全科医生(不包括免费定向培养医学生),按照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同学历给予一次性教育学费补偿。探索建立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统筹管理体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可实行“区招区管街镇(乡)用”(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街道或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区招区镇(乡)共管村用”(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区镇(乡)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全科医生执业准入机制。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健全转诊制度,完善医保报销政策,引导居民社区首诊,强化全科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鼓励引导二、三级医院医生到基层多点执业,从事全科诊疗工作。凡参加全市全科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变更注册执业范围或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全科转岗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全科医学科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参加全科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组织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专业相符原则组织申请执业注册或申请变更注册执业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符

合条件的全科医生的注册工作。（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中医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重点向全科医生岗位倾斜，优先评聘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基层全科医生申报高级职称继续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申报高级职称时，突出实践能力的考核评价，外语及科研不做硬性要求，重点考核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健康管理能力，将家庭医生签约率、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山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生，在现任职称履职期间考核合格，达到农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规定年限的，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中给予倾斜。（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调整，充分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劳务价值。落实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和签约居民协商确定的收费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

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市、区两级定期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成绩优异者可授予基层卫生技术标兵等称号；成绩特别优异者，优先推荐申报首都劳动奖章、首都青年五四奖章。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优先推荐参加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并在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市先进工作者等评选工作中给予倾斜。（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中医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全科医生服务可及性

10.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区域内全科诊所开展合作，根据实际将其纳入区域医联体，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

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区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中医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全科医生紧缺岗位支援计划。根据服务人口、工作任务、人员编制、经济条件和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紧缺岗位数量。依托医联体核心医院，选派全科、内科、老年或急诊等专业的医生到全科医生紧缺岗位开展为期1年的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纳入核心医院对口支援任务进行统筹管理；对口支援期间，援派医生保留原单位公职和待遇，服务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并在职称晋升、职务聘任等方面优先安排。研究制定考核评价机制和保障措施，确保对口支援取得实效。（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中医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注重应用新技术辅助全科医生服务。推行智慧家庭医生优化协同服务，应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辅助基层全科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管理及照护服务；应用临床决策辅助系统，提高疾病诊治准确性；应用慢病防治指南电子知识库，实现慢病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应用可穿戴设备，为签约居民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指导。借助物联网等技术，提供社区药品配送、信息查询、用药指导等综合服务。加快建设区域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共享、远程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和远程会

诊，提高基层全科医生服务能力和效率。（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中医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北京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居民经基层转诊至大医院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付一定转诊费用。在纵向合作的紧密型医联体实现人员、技术、经费、设备统筹管理使用的基础上，探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总额管理，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发挥好全科医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央属院校承担本市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委托任务的，市财政按照央地共建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与经费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督导考核。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

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推出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地区和单位。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8〕20号

各区教委、财政局：

现将《北京市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3日

北京市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保障,促进本市校园冰雪运动普及、科学、持续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年)》,结合我市冰雪进校园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第三条 北京市校园冰雪运动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坚持育人为本,立足北京实际,发挥区域优势,统筹各方资源,通过开发特色冰雪课程,打造冰雪品牌活动,提升冰雪师资水平,强化场地设施保障,加强国内外冰雪运动交流,建设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和学生社团,培育青少年校外冰雪活动中心等措施,广泛普及冰雪运动知识并传播冬奥文化,持续增加青少年学生在参与冰雪运动人口中的比例,努力扩大青少年冰雪运动覆盖面。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四条 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主要包括：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和校外活动中心创建、课程设置及研发、竞赛活动组织、社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师资培训及引进、场地设施建设、国内外交流等。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建设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和北京市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并给予相应的招生、人才培养、经费等政策保障，支持学校发展并加强管理。积极创建北京市青少年校外冰雪活动中心，鼓励校外冰雪运动资源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引导、支持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因地制宜地开发冰雪特色课程，推广旱地训练体验课程，编发冰雪运动知识学生普及读本，制作冰雪运动宣传片，将普及冰雪运动列入体育教学内容、融入育人课程体系，广泛普及、推广冬奥会及冰雪运动知识。

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开展北京市百万青少年迎冬奥系列普及推广活动、北京市中小学生冬季运动会，以及各冰雪运动项目单项比赛活动为引领，带动各区、各学校积极开展冰雪运动竞赛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学校，大力开展知识宣讲、主题班会（队）会、模拟冬奥会及开幕式、火炬传递等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开展英语大赛、知识竞赛、征文、绘画、摄影比赛等主题文化活动，实

现冰雪运动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与艺术、科技相融合，营造校园文化氛围。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北京市冰雪运动校园辅导员任职条件和培训大纲》，培养冰雪运动校园辅导员。在高等学校中增设冰雪运动相关专业，加快培养冰雪运动骨干教师。分批组织全市中小学体育教师冰雪运动培训。鼓励部分有条件的学校引入国内外优秀冰雪运动师资。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鼓励学校建造校内简易冰场或仿真器材。支持部分交通便利、覆盖人群相对较多、具备条件的大中小学校改造、建设校园冰雪运动场地设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学校发展冰雪类学生社团，以北京市冰雪运动特色学校为主组建北京市冰雪类学生社团，同时支持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北京学生金奥运动队承办学校增设冰雪运动项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步实施“海外引智”计划，引进国外优秀师资助力我市校园冰雪运动发展。广泛开展京津冀地区青少年学生冰雪运动交流，深入推动国际青少年冰雪运动交流。

第三章 项目管理和经费支持

第五条 支持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的建设发展。明确工作目标、认定程序、管理职责及支

持方式。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以下简称“示范学校”)是以开展奥林匹克教育为主要任务的中小学校。示范学校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学校传播奥林匹克知识及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

按照示范学校的工作要求,依据《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在学校申报、各区推荐的基础上,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

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市示范学校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区域内的示范学校发展负有主体责任,负责统筹规划示范学校的发展。示范学校要按照《基本标准》加强建设。

市财政部门对市级奥林匹克教育主题活动给予资金保障,并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发挥好示范学校的引领示范作用。各区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示范学校建设发展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及政策保障。

第六条 支持北京市冰雪运动特色学校的建设发展。明确工作目标、认定程序、管理职责、支持标准及使用范围。

我市将在2022年前建设200所北京市冰雪运动特色学校(以下简称“特色学校”)。特色学校是以冰雪运动为特色发展的中小学校。特色学校以全面推广普及冰雪运动为主要任务,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学校传播冰雪运动知识及文化、普及冰

雪运动技能，提高学校体育教学质量。

按照特色学校建设的工作要求，依据《北京市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在学校申报、各区推荐的基础上，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特色学校。

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市特色学校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每年对特色学校进行评估验收。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区域内特色学校的发展。各特色学校按照《指标体系》加强建设。特色学校成立由校长牵头的校园冰雪运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指派专人负责开展工作。将冰雪运动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冰雪运动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教学管理、课余训练和竞赛、运动安全防范、师资培训、检查督导等规章制度。定期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工作信息，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报送至市教育行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教育行政部门评估验收结果对特色学校给予经费支持。支持标准第一年为50万元/校，以后年度根据评估验收结果按照25万元、50万元、75万元三个等级确定。验收不合格的取消特色校资格，市级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市级经费主要用于特色学校开展冰雪运动活动和队伍建设，具体包括冰雪课程建设、冰场雪场租用、购买冰时、雪场门票、冰雪运动装备器材和相关耗材的购置，参加各级冰雪运动活动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医务监督支出，冰雪运动装备设施维护，聘请专家教练讲课费、劳务费、宣传制作等。

第七条 充分发挥北京市青少年校外冰雪活动中心的作用。明确工作目标、认定程序及管理职责。

北京市青少年校外冰雪活动中心是(以下简称“校外中心”)为我市中小學生及教师提供冰雪运动项目培训的社会机构。目标是推广、普及青少年学生冰雪运动技能,保障青少年学生安全、科学、系统地参与冰雪运动,实现校内、外教学的有效衔接。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北京市青少年校外冰雪活动中心创建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标准》通过部门集中采购方式面向社会招标确定。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区青少年学生校外冰雪运动技能培训、教师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师生到校外中心参加培训。校外中心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承担青少年学生校外冰雪运动技能培训、教师培训任务。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校园冰雪运动课程设置及研发、竞赛活动组织、社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师资培训及引进、场地设施建设、国内、外交流等项目的管理和经费统筹,其经费应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预算,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根据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需要,市财政部门按照100元/生·年的标准,引导鼓励全市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参与冰雪运动。市财政部门对引入国内外优秀的冰雪运动教师和教练、改造建设校园冰雪运动场地予以支持。

各区财政部门应在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校园冰雪运动的基础上

加大对本区校园冰雪运动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场地设施建设、社团建设、装备器材购置、学生冰雪运动技能培训、体验、赛事、交流活动及宣传等方面的财政资金投入，推动本区校园冰雪运动发展。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校园冰雪运动发展规划，对校园冰雪运动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做好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工作；对各区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和监督检查；按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校园冰雪运动发展建设实施方案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审核、批复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按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市级支持的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具体管理，组织、指导各学校做好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管理工作；对各学校的工作开展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按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市财政部门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做好预算审核、批复，会同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校及其他项目单位要制定本项目相关工作的

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做好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总结，做好文字和影像资料的整理和留存工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北京市校园冰雪运动发展任务、目标和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各区财政部门要将市财政支持的冰雪运动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指导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做好项目预算申报、执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加强预算审核，符合评审条件的项目要按规定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四条 各学校及其他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应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

第十五条 各学校及其他项目经费要单独建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经费支出要取得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并做好留存工作。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各类罚款、捐款、赞助、员工福利、偿还贷款、基本建设等支出。

第十六条 各学校及其他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合规加快支出进度,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市级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要纳入接受拨款单位的会计核算与资产管理。相关单位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及其他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具体要求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区财政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和监督检查,对各学校及其他项目单位的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区、学校组织学生参与项目的情况等。

第二十条 各学校及其他项目单位要接受市、区教委和市、区财政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并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于骗取、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2019年度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管发〔2018〕108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为加强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管理，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18〕107号），结合本市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2018—2019年度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28日

(联系人:加油气电处 鲁楠;联系电话:68513263)

2018—2019年度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 运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和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18〕107号)的要求,加强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引导企业提高充电设施运营效率,确保社会公用充电设施为电动汽车出行发挥护航作用,不断提升行业服务管理水平,保障电动汽车用户享受安全稳定的充电服务,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公用充电设施(下称“充电设施”),即在社会公共停车场或可用于充电服务的停车场所内建设,向社会开放的、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

二、奖励标准

以充电设施的充电量为基准，结合对充电站运营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充电设施产权单位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分为日常考核奖励和年度考核奖励。其中，日常考核为每三个月对充电站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促进企业提高充电设施运营效率，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年度考核是在考核年度内对充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引导企业加强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稳定的服务。

经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充电站等级	日常考核奖励	
	标准(元/千瓦时)	上限(千瓦时/千瓦·年)
A	0.2	1500
B	0.1	
C	0.05	
D	0	

充电站等级	年度考核奖励	
	标准(元/千瓦·年)	上限(万元/站·年)
A	106	20
B	90	17
C	74	14
D	0	0

其中：年度考核奖励根据标准和考核年度内充电设施纳入运营奖励对象范围的具体天数(不少于90天)给予。

三、实施方式

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由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项目申报、核查、评审工作。

四、申报条件

申请运营考核奖励的充电设施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

（二）充电设施企业将所属社会公用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实现充电设施状态信息互联互通，并及时传送充电订单数据。

五、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由充电设施产权单位申报，产权单位可以委托运营单位申报。

（二）申报时间。2018—2019年度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三）申报流程。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申报流程如下：

1. 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

申报单位向市级平台报送社会公用充电场站及充电设施信息情况，满足接入要求后，由市级平台开具接入证明。

2. 项目申报

（1）申报材料

①运营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1)。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③产权单位委托运营单位申报的授权委托书。

④充电设施建设合作协议或相关材料。

⑤充电场站对外开放的相关材料。

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得CMA资质)出具的充电设施产品标准符合性合格报告。

⑦充电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报告。

⑧接入市级平台的相关材料。

(2) 材料审核

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工作,形成审核报告。通过材料审核的次日起,充电设施纳入运营奖励对象范围,开始统计充电量及考核评价指标值。同时,项目管理单位将审核报告提交至我委。

3. 日常考核奖励核查评审

项目管理单位每三个月组织一次日常考核奖励的核查评审工作。

(1) 充电订单初筛。由市级平台针对纳入运营考核奖励范围的充电设施,对充电订单数据进行初筛,形成初筛报告,提交至项目管理单位。通过初筛的纳入订单库。

(2) 材料提交。申报单位结合已有电费缴纳凭据,从订单库中选择申报的充电订单,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①日常考核奖励项目申请明细表(附件2)。

②充电设施产生的电费单、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

订单中出现充电时间、电量等信息异常或逻辑错误的以及订单发生后7日内未推送至市级平台的,不纳入订单库;订单库内,因电费单、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不全而未能在当批次进行申报的订单,可在下一批次进行申报(附相关证明材料),但不延续至第三批次。

(3)考核、评审及发放奖励资金。市级平台针对纳入运营考核奖励对象范围的充电站,提取考核指标数据,报至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订单进行财务审核,并结合考核指标数据,形成日常考核评价及订单评审报告(评价方法详见附件3),提交至我委;我委根据日常考核评价及订单评审报告,按程序组织发放资金,当年奖励资金不足的,在下一年奖励资金中予以安排。

4. 年度考核奖励核查评审

(1)现场核查。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填写核查验收表,形成核查报告,提交至我委。

(2)充电站年度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单位于考核期结束后,组织开展充电站年度考核评价工作(评价方法详见附件3),由市级平台以及其他相关单位针对纳入运营考核奖励对象范围的充电站,提取考核指标数据,报至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根据考核指标数据,编制形成年度考核评价报告,提交至我委。

(3)评审、公示并发放奖励资金。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专家

评审会，对通过核查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形成验收评审报告，提交至我委。我委将评审结果在政务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放资金。当年奖励资金不足的，在下一年奖励资金中予以安排。

附件：1.运营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2.日常考核奖励项目申请明细表

3. 2018—2019年度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站考核
评价方法

附件 1

运营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一、企业概况

包括单位名称、企业法人、企业股东、企业性质、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办公地点、成立时间、生产经营现状等。

二、项目概况

包括充电场站和充电桩基本信息和明细等(详见附表 1-1)。

三、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包括平台建设概况、平台运营状况、与市级平台对接情况。

四、项目运营情况

包括运营管理制度、运营人员安排、运营服务价格、对外运营状况(含充电量情况)等。

五、相关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企业为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营制定的相关制度及安全措施等。

六、申报单位承诺书

模板详见附件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XXXX(申报单位)充电设施建设明细表

年 月 日

序号	充电站名称	市辖区	详细地址	设备编码 (具有唯一性)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充电设备总功率(kW)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是否新国标

注：此表由申报单位从市级平台中导出(导出表附带市级平台章)

附件 1-2

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就申请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社会公用充电设施，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日常考核奖励项目申请明细表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充电订单号	充电站名称	充电站编码	设备编码	充电设备接口编码	额定功率	充电开始时间	充电结束时间	充电时长	电表总起值	电表总止值	累计充电量	总电费	总服务费	累计总金额	电费凭证编号

注：此表由申报单位在系统中导出（导出表附带市级平台章），加盖企业公章后提交至项目管理单位。

附件3

2018—2019年度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站
考核评价方法

一、考核周期

2018—2019年度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站考核周期为自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充电设施纳入运营奖励对象范围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2018—2019年度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站考核评价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分别如下：

表1：日常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分值
1	平均充电收费标准	50
2	数据变化推送及时率	20
3	利用率	30
合计		100

表2：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安全生产(45分)	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项
2		安全管理体系	5
3		严重隐患情况	20
4		隐患整改完成率	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5	维护管理(40分)	设施故障率	40
6	互联互通(15分)	数据推送准确率	10
7		数据变化推送及时率	5
合计			100
8	附加项(10分)	数据固定推送及时率	5
9		产品标识评定情况	5

三、日常考核评价指标说明及评价方法

(一) 指标说明及其计分方法

1. 平均充电收费标准

(1) 指标解释：考核评价充电设施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情况。

(2) 计分方法：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满分50分。按城六区、郊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区域分别统计充电站的平均充电收费标准，并由低到高排序。平均充电收费标准=总充电费用(仅包含电费和服务费)/总充电量，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充电站该指标得分=50分×(区域内总站数-排名+1)/区域内总站数，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 数据采集：市级平台统计纳入订单库的订单充电量及充电费用。

2. 数据变化推送及时率

(1) 指标解释：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充电站数据变化推送及时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数据变化推送及时率=一定时期内,通过初筛且设施状态信息推送及时的充电订单数量/通过初筛的充电订单数量。

其中,若充电订单中的充电开始时间、充电结束时间对应的设施状态变化与对应时刻前后5分钟之内推送至市级平台的充电设施状态信息均一致,则称该充电订单为设施状态信息推送及时的充电订单。

(2)计分方法: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满分20分。充电站该指标得分=20×数据变化推送及时率。

(3)数据采集:由市级平台采集指标值。

3. 利用率

(1)指标解释:考核评价充电设施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服务能力以及满足需求的情况。

(2)计分方法: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满分30分。针对纳入运营奖励范围内的充电站,计算一定时期内的利用率,计算公式为:利用率=充电量/(功率×24×天数);按城六区、郊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区域,分别将利用率由大到小排名。充电站该指标得分=30分×(区域内总站数-排名+1)/区域内总站数。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数据采集:市级平台统计充电量和功率等指标。

(二)日常考核综合评价

根据上述指标得分,计算充电站日常考核的综合评分,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按如下规则确定充电站等级。

序号	排名	充电站等级
1	前 20%(含)	A
2	前 20%-60%(含)	B
3	前 60%-90%(含)	C
4	其他	D

四、年度考核评价指标说明及评价方法

(一) 指标说明及其计分方法

1. 安全事故

(1) 指标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充电站出现因充电设施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2) 计分方法：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该指标为前提条件性指标，不参与综合评分的计算。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取消该充电站本年度奖励资格；否则，根据其他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的计算。

(3) 数据采集：以实际情况发生为准。

2. 安全管理体系

(1) 指标解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责任落实到人到岗(签署责任书)、安全培训(培训照片、记录、考试等资料)、应急预案、专业运维团队等5项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2) 计分方法：以申报单位为考核对象，满分为5分。每项管理制度分别计1分，其中：每制定一项制度加0.5分，该项制度建设较好的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0.5分。申报单位的得分即为其所有申报场站的得分。

(3)数据采集：由市、区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在考核期内对申报单位5项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的检查结果确定。

检查对象抽取原则：申报单位全覆盖。

3. 严重隐患情况

(1)指标解释：市、区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出以下隐患的种类数量。

序号	严重隐患内容
1	未与充电车辆连接时，充电接口带危险电压
2	用户通过设备通风孔等开孔能接触到内部危险带电部件
3	拔枪后，充电接口危险电压泄放时间过长(>1s)
4	模拟对地绝缘故障发生时，直流充电机没有相应保护措施
5	模拟BMS发送故障报文(过温、过流、过压)，直流充电机没有响应，继续充电
6	直流充电机充电时过电流保护断路器动作
7	充电设备内部导电部位覆盖有潮湿物或铁屑等导电杂物
8	正常充电时，漏电保护装置动作(说明处于漏电状态)
9	模拟漏电情况发生时，漏电保护装置不动作(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10	接地连续性不完好，接地回路阻抗过大或断开
11	启动急停装置时，设备不能切断电源输入

(2)计分方法：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满分为20分，最低得分为0。

针对同一申报单位，第一次抽查中，被抽到充电站该指标得分=20-该站排查出严重隐患的种类数量，未被抽到充电站该指标得分为20分。整改期后再次抽查中，若排查出之前检查已发现的相同严重隐患内容，则申报单位所有的充电站该指标得分均扣减相应分数。

排查出严重隐患，应根据整改要求立即断电，未按要求执行的，充电站该指标得分为0。

(3)数据采集：由市、区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在考核期内对充电站的检查结果确定。

检查对象抽取原则：a.申报单位全覆盖；b.规模以上(充电接口≥20个)充电站全覆盖；c.规模以下充电站抽取10%；d.充电桩类型全覆盖。

4. 隐患整改完成率

(1)指标解释：考核期内，根据市、区管理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情况确定。隐患整改完成率=整改期限内隐患整改完成数量/隐患排查数量，其中：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并通过复查视为隐患整改完成。

充电设施隐患包含以下19种：

序号	隐患等级	充电设施隐患内容	整改期限(天)
1	严重	未与充电车辆连接时，充电接口带危险电压	30
2	严重	用户通过设备通风孔等开孔能接触到内部危险带电部件	30
3	严重	拔枪后，充电接口危险电压泄放时间过长(>1s)	30
4	严重	模拟对地绝缘故障发生时，直流充电机没有相应保护措施	30
5	严重	模拟BMS发送故障报文(过温、过流、过压)时，直流充电机没有响应，继续充电	30
6	严重	直流充电机充电时过电流保护断路器动作	30
7	严重	充电设备内部导电部位覆盖有潮湿物或铁屑等导电杂物	30
8	严重	正常充电时，漏电保护装置动作(说明处于漏电状态)	30
9	严重	模拟漏电情况发生时，漏电保护装置不动作(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30

序号	隐患等级	充电设施隐患内容	整改期限(天)
10	严重	接地连续性不完好,接地回路阻抗过大或断开	30
11	严重	启动急停装置时,设备不能切断电源输入	30
12	一般	配电柜或充电设备内部配线凌乱,未可靠固定	10
13	一般	配电设备外部无警告标识	10
14	一般	配电柜或设备内部,中性点、地线接线点等无标识	10
15	一般	配电回路断路器等器件额定电流容量不足	10
16	一般	交流充电桩电气回路未安装A型或以上规格漏电保护装置	10
17	一般	电气设备防护等级不够或外壳防护有破损 (含开口处未有效封堵)	10
18	一般	配电柜或其他设备内部电气关键连接点有锈蚀迹象	10
19	一般	电气设备内部、外部周边有易燃或导电杂物、垃圾 (应立即打扫清理)	10

(2) 计分方法: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满分为20分,充电站该指标得分=20×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3) 数据采集:由市、区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在考核期内对充电站的检查结果确定。

检查对象抽取原则:a.申报单位全覆盖;b.规模以上(充电接口 ≥ 20 个)充电站全覆盖;c.规模以下充电站抽取10%;d.充电桩类型全覆盖。

5. 设施故障率

(1) 指标解释:根据市、区管理部门开展的充电设施检查情况确定,设施故障率=充电站内故障的充电接口数量/站内充电接口总数量。其中,纳入考核范围的设施故障包含以下4类:

序号	故障内容
1	屏幕损坏
2	二维码损坏
3	枪头损坏
4	不通电

同一次检查中，若同一充电接口出现多种类型的故障，仍按1计该充电接口。

(2) 计分方法：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满分为40分，最低分为0分。每次检查后，充电站该指标扣减分数为 $40 \times$ 该次检查该站设施故障率。

(3) 数据采集：由市、区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在考核期内对充电站的检查结果确定。

检查对象抽取原则：a. 充电站全覆盖；b. 充电站内设施全覆盖。

6. 数据推送准确性

(1) 指标解释：根据线下现场核查情况，考核企业平台向市级平台推送充电设施状态信息的准确性。

(2) 计分方法：以申报单位为考核对象，满分10分，最低得分为0。第一次抽查结果为不准确，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到期后再次抽查，结果为不准确的，则申报单位所申报的所有充电站的该指标得分减1分。

(3) 数据采集：市级平台对充电站的检查结果。

检查对象抽取原则：a. 申报单位全覆盖；b. 充电站抽取比例为

30%; c. 设施所在行政区域全覆盖; d. 规模以上(充电接口 ≥ 20 个)充电站内充电接口抽取比例为10%; e. 规模以下充电站内充电接口抽取比例为20%。

7. 数据变化推送及时率

(1) 指标解释: 与日常考核评价中的数据变化推送及时率相同。

(2) 计分方法: 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 满分5分。充电站该指标得分 $=5 \times$ 数据变化推送及时率。

(3) 数据采集: 由市级平台采集指标值。

8. 数据固定推送及时率

(1) 指标解释: 该指标为附加项指标。在充电接口状态变化实时推送, 且企业平台每3小时内至少向市级平台推送一次考核范围内所有充电接口的状态数据的要求下, 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 充电站数据固定推送及时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数据固定推送及时率 $=$ 考核期内, 每日数据固定推送及时率之和 $/$ 考核天数。

每日数据固定推送及时率 $=$ 充电站所有充电接口的“3小时固定推送状态次数”的总和 $/$ (充电站充电接口数量 $\times 8$)。

其中, “3小时固定推送状态次数”取值方法为: 3小时内, 充电接口状态推送次数 ≥ 1 , 则取1; 否则, 取0。

(2) 计分方法: 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 满分5分。考核期末, 附加分值 $=5 \times$ 数据固定推送及时率。

(3) 数据采集: 市级平台采集每日数据固定推送及时率。

9. 产品标识评定情况

(1) 指标解释：该指标为附加项指标。考核充电设施通过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充电设施产品标识评定的情况。

(2) 计分方法：以充电站为考核对象，满分5分。附加得分=5×(通过标识评定的充电桩数量/充电桩总数量)。

(3) 数据采集：由项目管理单位在考核期内对充电站的检查结果确定。

(二) 年度考核综合评价

根据上述指标得分，计算充电站年度考核的综合评分，并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充电站等级。

序号	综合评分	充电站等级
1	[90, 110]	A
2	[75, 90)	B
3	[60, 75)	C
4	[0, 60)	D